

9.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可移动智能出菇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冷库制冷设备（保鲜冷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

顾泽欣



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顾泽欣

